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规划函〔2021〕485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武汉港核心区 趸船码头改造提升项目中华路客运码头 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武汉港核心区趸船码头改造提升项目中华路客运码头工程申请使用港口岸线的请示》（鄂交通文〔2021〕44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商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武汉港水上旅游发展需求，同意武汉港核心区趸船码头改造提升项目中华路客运码头工程使用港口岸线。

二、拟建工程位于长江干线右岸、武汉长江大桥下游约700米处，建设2个500客位和2个100客位旅游客运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310万人次。项目建设符合武汉港总体规划，同意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268米泊位长度使用所对应的港口岸线。

三、项目法人武汉市轮渡公司，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岸线性质和用途，不得自行转让岸线使用权。

四、项目法人要落实航道、海事部门意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套建设安全监督、环境保护、消防及监控等设施。项

目建成后,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验收,码头运营要服从港政、航政的统一管理,并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

五、自批复之日起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原批准机关申请延期,本批复将自动失效。如在本批复失效后继续建设该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必须按规定程序重新办理港口岸线使用审批手续。请你厅加强港口岸线资源管理,促进岸线节约集约利用。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 国家发展改革委, 湖北省发展改革委,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武汉市轮渡公司, 长江航务管理局, 长江海事局, 部规划研究院, 部水运局。

